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楊森議員

出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羅國華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7
羅芷茵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及特別衛生事務)
黃宏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何兆煒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中央事務主管
羅思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機構傳訊主管
潘啓廸先生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
羅熙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34/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35/04-05(01)至(02)號文件)

押後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 因應政府當局要求更多時間準備2005年1月17日特別會議的討論文件，委員同意將會議押後至2005年1月3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更改下次例會的日期

4. 由於2005年2月14日是農曆新年初六，與農曆新年假期太接近，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5年2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持續醫療教育；及

(b) 中醫註冊工作的進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5年2月份例會改於2005年2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V. 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立法會CB(2)535/04-05(03)至(05)、CB(2)593/04-05(01)及CB(2)621/04-05(02)至(04)號文件)

6. 主席告知委員，旅港開平商會中學一羣學生提交了一份請願書，當中載有他們在何文田區收集的約21 000個簽名，支持在所有持牌食肆禁煙。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學生提交的21 000個簽名及有關“無煙午膳”及“無煙食肆”的唯讀光碟轉交政府當局存照。)

7. 主席提及民主黨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並請委員察悉民主黨的意見書、香港大學控煙研究及政策組賀達理教授的意見書及亞洲反吸煙諮詢所Judith Mackay醫生的意見書。該3份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立法會CB(2)621/04-05(02)至(04)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8.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條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討論

青少年吸煙問題及為反吸煙宣傳工作及贊助研究成立基金的建議

9. 鄒志堅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地區組織從事反吸煙宣傳工作。鄒議員對青少年吸煙人數增加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加強反吸煙的宣傳。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向煙草業徵收徵款，以及參考外國同類型基金(例如澳洲維多利亞州促進健康基金)的做法，成立一個基金以供進行反吸煙宣傳工作。鄒議員進而表示，部分宣傳反吸煙的組織正接受煙草業的資助。鄒議員認為這在原則上是錯誤的，他希望能成立擬議的基金資助這些組織，以便它們可停止接受煙草業的資助。

政府當局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承諾，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郭家麒議員建議，該基金亦可用作贊助有關吸煙害處的科學研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進行反吸煙宣傳活動及科學研究工作。此外，政府當局與大學一直有撥款進行公共衛生方面的科學研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這一點提供補充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就該項擬議基金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1.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已進行多項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傳遞反吸煙的信息。主席建議，衛生署應加強與教育統籌局合作，向青少年宣傳反吸煙。陳婉嫻議員建議家長組織應參與遏止青少年吸煙的工作。

政府當局

12. 李國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禁止18歲以下的人士吸煙，以遏止青少年吸煙問題。方剛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現時已禁止向18歲以下的人士出售煙草產品。不過，就有關應否立法禁止18歲以下的人士吸煙，政府當局將須進一步研究。李議員指出，倘若訂立有關法例，會鼓勵青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訂定這方面的立法措施，供委員參閱。

特別安排及過渡性條文

13. 張宇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9及20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議條例草案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不包括某些地方的理據。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2001年進行諮詢的結果，市民普遍支持對某些地方(包括商營浴室及麻將館)作出豁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解釋，政府當局已考慮到該等地方的顧客大部分都是吸煙者，而且又非青少年或兒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政府當局在建議豁免商營浴室及麻將館免受擬議禁煙規定的管限時，已權衡保障顧客／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的需要及可否有效執法的原則。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補充，倘若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樂意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而解釋，基於私隱及人權的理由，當局亦建議豁免私人寓所免受擬議禁煙規定的管限。至於機場及懲教所，由於市民在這些地方不易走到戶外吸煙，所以機場及懲教所的吸煙間亦不會包括在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內。

16.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確定商營浴室及麻將館的顧客是否大部分為吸煙者。他指出，部分食肆亦有許多吸煙者經常光顧。張議員進而質疑，當局提出有關建議，真正原因是否政府當局不敢在商營浴室及麻將館執行擬議的禁煙規定。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商營浴室及麻將館須根據法定發牌制度接受規管，並不存在政府當局未能在這些地方執法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重申，當局是基於2001年進行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及其他已解釋的考慮因素而提出該項建議。李國英議員認為，該項建議忽略了保障商營浴室及麻將館僱員免受二手煙禍害的需要。郭家麒議員則相信，商營浴室亦有許多非吸煙人士經常光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18. 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所載的建議，即把某些地方豁除於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以外，做法並不合理，亦不合邏輯，同時違背了全面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場所免受二手煙影響的原意。李國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這個範疇的工作採取了選擇性的做法。梁劉柔芬議員指出，有關建議對懲教所的囚犯並不公平，因為根據建議，他們將得不到免受二手煙影

政府當局

響的保障。郭家麒議員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並且補充，有關建議可能抵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該條例訂明所有僱主均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鄭經翰議員表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並且只會引致做法不公平的投訴。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重申，儘管非住宅樓宇內的大部分室內地方會受現行建議所規限而須強制實施禁煙，但基於人權、私隱和可執行性等考慮因素，當局建議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將不包括某些地方。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承諾，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詢問為何在學校及專上學院實施強制禁煙規定需要3個月的寬限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回應時表示，擬議的3個月寬限期是各項建議中最短的時限。他解釋，3個月的寬限期會由通過修例建議當日起計算，但目前仍未知道確實日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補充，在修例建議獲得通過後，有關方面亦須進行一些準備工作，然後才可實施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21. 郭家麒議員認為，食肆、酒吧及卡拉OK的擬議寬限期為1年實在過長，因為這些處所無需為遵從擬議的法定禁煙規定而進行任何結構上的改建工程。郭議員表示，考慮到修例建議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獲得通過，為這些處所提供之6個月的寬限期會較能令人接受。鄭經翰議員表示，他反對任何過渡安排，因為他認為並無任何充分理由支持需要作出這樣的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對過渡安排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主席指出，由於政府當局正計劃在2005年5月／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他預期該條例草案會到2005年年底或2006年第一季才獲得通過。他表示，假如飲食業再獲得1年的寬限期，則自1997年對上一次修訂條例後，差不多相隔10年才實施擴大法定禁煙區。

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

22. 李國英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陳婉嫻議員表示，儘管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察悉飲食業僱員曾表示關注到法定禁煙規定對他們就業的影響，但該等議員亦支持有關建議。郭家麒議員表示，市民對有關的修例建議期待已久，他相信許多非吸煙人士均支持該等建議。

政府當局

23. 張宇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註釋5，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數據，以支持其論點。該論點指出，根據海外經驗，全面禁煙並無對飲食業造成負面影響。張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愛爾蘭、加利福尼亞州及紐約在工作間及食肆實施全面禁煙的經驗，包括該等地區在這方面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答應稍後提供所需的資料。她指出，根據現有資料，紐約於2003年3月在食肆實施全面禁煙後，飲食業繳納的稅款增加了8.7%，反映飲食業生意較之前更佳，而且亦創造了更多職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補充，紐約市民普遍支持實施全面禁煙，而遵守禁煙規定的情況亦令人滿意。不過，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只參考紐約的例子並不適當，因為有許多其他因素令紐約在上述期間錄得強勁的經濟表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區實施全面禁煙對飲食業的經濟影響、飲食業的意見及有關的過渡安排，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波士頓及紐約等地的工作間及食肆實施全面禁煙，是分階段進行的，藉此將社會內的爭議及對飲食業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26. 方剛議員認為，現行建議會對酒吧及卡拉OK的生意以至煙草業造成嚴重打擊，並會侵犯吸煙者的人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解釋，現行建議並非要禁煙，而是要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因為已證實二手煙會對健康造成嚴重損害。衛生署副署長補充，世界衛生組織或海外進行的研究顯示，現行建議可有效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的禍害。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7. 周梁淑怡議員對香港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場所實施禁煙的步伐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娛樂場所(包括酒吧及卡拉OK)是社交活動的地點，倘若在這些場所實施禁煙規定，生意便會受到影響。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就香港和其他地區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場所實施禁煙的步伐所進行的比較研究，以及提供資料和數據，以支持當局聲稱實施禁煙規定後，食肆會吸引更多非吸煙人士光顧，足以彌補因禁煙規定而造成的生意損失。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釋除將會受修例建議所影響的各方的疑慮，以及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盡量減少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儘管吸煙者只佔人口的少數，但他們吸煙的自由應受到尊重，政府當局不應在道德上唱高調，不考慮受影響各方的困難而實施法定禁煙規定。

28. 然而，何俊仁議員指出，現行建議並非出於道德考慮，而是關乎公眾健康，所以有必要這樣做。他補充，現時已有科學證據顯示二手煙的禍害，而處理與吸煙有關的問題已招致社會成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法定禁煙規定對飲食業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她進而表示，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較早前指出，政府當局相信只要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把不同待遇的做法減至最少，禁煙規定應不足以扭曲飲食業內的競爭格局。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李鳳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建議把持牌／註冊安老院舍和護養院的室內範圍列為條例下的法定禁煙區，以保障該等處所內住宿者和員工的健康。然而，方剛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一方面建議安老院的長者即使在自己的房間內也不得吸煙，但另一方面卻建議把酒店和賓館的客房及套房等用作居住的地方豁除於條例草案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以外。他認為該兩項建議在原則上有矛盾。周梁淑怡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讓長者自行選擇是否停止吸煙。

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

30. 鄺志堅議員贊成在香煙封包上展示包含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字句的建議，以加強忠告的視覺及阻嚇效果。不過，方剛議員反對有關建議，因為他認為現行條例所規定香煙封包上的健康忠告字句已相當大，足以並能有效達到其目的。方議員指出，新加坡已推行擬議的措施，並令吸煙者感到非常反感。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31. 方剛議員進而表示，現行建議會妨礙吸煙者取得有關煙草產品的資料，例如焦油含量。衛生署副署長指出，現行建議旨在防止煙草業就煙草產品的焦油含量發放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因為現時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印有“醇”、“焦油含量低”及“低焦油”等描述的煙草產品，對吸煙者的健康造成較少損害。

執法

32.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條例下“管理人”的定義，以及會否准許管理人把賦予他的執法權力轉授給屬下職員；若會，他的職員可否拒絕執行執法工作。李議員亦詢問有關的修例建議會否訂明委任一名指定人員，一如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職業安全主任般，在新法定禁煙區採取執法行動。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根據現行條例，就法定禁煙區而言，“管理人”包括助理管理人、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任何負責管理、或管控或控制法定禁煙區的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這廣闊定義旨在方便執法工作，因為在界定就法定禁煙區而言可視作“管理人”的人士時，這定義容許有更大的彈性。

34. 李國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把執法權力賦予新法定禁煙區管理人的建議。

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為了能夠有效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及盡快清除二手煙對其他人的滋擾，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會獲賦予權力，一旦發現或獲知有人吸煙，便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要求吸煙者將燃着的香煙弄熄。有關權力並非新訂的，而電影院、購物商場及座位超過200個的食肆等處所的管理人已獲賦予這方面的權力。然而，倘若處所管理人在處理顧客時遇到實際困難，可把個案轉交控煙辦公室跟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解釋，倘若處所管理人不獲賦予記錄吸煙者身份證號碼等執法權力，即使他們發現有人吸煙並希望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也無法作出任何有關行動。

36. 李國英議員詢問，食肆的管理人若被顧客投訴未有採取任何行動制止吸煙者在食肆內吸煙，會否承擔任何責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在該種情況下，吸煙者(而非處所管理人)須承擔法律責任。他補充，根據現行條例，任何人如違反法定禁煙規定，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

37. 主席指出，在加拿大，根據相若的法例，處所管理人亦須負上法律責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就管理人的責任而言，現行法例和目前建議與加拿大的法例有所不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解釋，賦予法定禁煙區管理人執法權力而非責任，實際上是要保障他們。倘若處所管理人選擇不執行這方面的權力，亦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38. 李國英議員詢問，假如新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在修例建議通過後可選擇不執行賦予他們的執法權力，這會否是法律漏洞。李鳳英議員同樣關注李議員提到的問題，並指出部分管理人可能不會執行禁煙規定，以免與

顧客發生衝突。方剛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執法的責任推給處所管理人。

39. 方剛議員和陳婉嫻議員亦認為有需要改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以期順利落實有關的修例建議，因為他們留意到一間禁煙酒吧最近被警方檢控阻街，原因是該酒吧在店鋪外擺放煙灰缸。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處所管理人在執行禁煙規定時如遇到困難，可通知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公室會採取執法行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亦明白執法不會是一項容易的工作，並同意需要跨部門的協調，以期順利落實有關的修例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強調，市民的持續支持對順利落實修例建議亦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提倡無煙文化。衛生署副署長補充，控煙辦公室一直有為處所管理人舉辦培訓課程，教導他們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游說吸煙者不要在其處所內吸煙的技巧。

政府當局

41. 鄭經翰議員歡迎擬議的法例修訂，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如何分配額外資源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推廣反吸煙工作。鄭議員相信，倘若現行建議只賦予食肆管理人權力，當中並無訂明任何責任，食肆管理人很可能不會執行禁煙規定，以免與顧客發生衝突。鄭議員建議，為有效執法，條例草案應訂明，當處所管理人發現其處所內有人不遵守法定禁煙規定時，必須採取補救行動或通知控煙辦公室。鄭議員亦預期，市民會傾向通知警方有關不遵守禁煙規定的個案，此舉或會造成浪費警力。主席建議，為有效執法，政府當局應考慮賦權處所管理人或控煙辦公室職員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2. 衛生署副署長在回覆李鳳英議員查詢有關控煙辦公室的人手時表示，控煙辦公室現時約有30名職員，視乎日後擴大法定禁煙規定的範圍，署方將須數十名額外職員以採取執法行動。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控煙辦公室現有的人手及落實修例建議所需的額外人手。

43.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根據外國經驗，給予食肆的寬限期一般少於12個月。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根據以往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最重要的是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吸煙和吸二手煙的禍害的認知，藉此爭取廣泛市民支持及確保市民能遵守法定要求。衛生署副署長指出，政府當局有信心能

落實擬議的修例建議，因為在有關調查中，85%的受訪者表示支持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場所免受二手煙影響的建議。此外，研究已顯示，二手煙對健康造成極大禍害，這促使市民強烈支持落實禁煙規定。

44.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例如透過在食肆內張貼海報，說明食肆員工長期吸入二手煙對健康造成的損害，以及向他們講解有關保障自己免受二手煙影響的權利。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僱主講解他們有義務保障員工在工作環境中免受二手煙影響，以及不要以落實法定禁煙規定作為解僱員工的藉口。王議員進而建議，控煙辦公室應尋求演藝界協助及支持在電影中推廣禁煙的概念。不過，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透過施加該項規定，干預業界的製作。

其他事項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李國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了那些完全在室外的街市，條例草案所建議“室內公眾場所”的定義將包括公眾街市。

46. 李國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載述為協助吸煙者戒煙而提供的設施或服務的詳情。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16間診所及衛生署轄下的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現正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市民戒煙。除公營醫療機構外，私家醫生亦正接受培訓，以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藥劑師、牙科醫生及輔助醫護人員亦有參與協助市民戒煙的工作。

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

4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向律政司發出法律草擬指示，而律政司現正草擬條例草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載述委員要求索取的補充資料及回應他們所提關注事項，以便事務委員會在2月份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對此表示同意。

V. 醫院管理局職員的薪酬

(立法會CB(2)535/04-05(06)及CB(2)621/04-05(01)號文件)

48. 應主席邀請，醫管局行政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為是次會議提供有關醫管局職員薪酬福利條件的討論文件。

49. 由於時間有限，委員同意將此議項納入下次例會的議程作進一步討論。

50. 主席表示，他須離席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並請副主席代他主持餘下的會議。

51.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 (a) 容納現有臨時員工的安排；
- (b) 將表現出色的合約醫生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進展，例如已按新條款受聘的此類醫生所佔的百分比；及
- (c) 現時高級行政人員的架構連同醫管局的組織圖，以供委員參閱，以及將會作出的任何擬議改動。

52. 郭家麒議員及李國麟議員關注到，該份文件並無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以解決當中提及的多項問題。他們認為，提供有關各個可行方案的資料將會相當有用，有助委員進一步討論此課題。李議員認為，該份文件並無清楚說明需要處理哪些具體範疇或要求委員提出哪方面的意見。

53. 鄺志堅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提到一批醫管局臨時員工在當天早上向委員提交的函件，並詢問醫管局可否作出承諾，至少在農曆新年後會繼續聘用現有的2 400多名臨時員工。醫管局行政總裁回覆時表示，醫管局無法作出有關承諾，因為臨時員工涉及多個不同職系的僱員，其合約屆滿日期又各有不同。他解釋，是否繼續聘用臨時員工須視乎實際運作需要。他補充，那些本身工作已由臨時轉為較長期、全職性質的臨時員工，醫管局現正打算將他們轉為全職合約僱員。局方亦正考慮將個別表現出色的合約員工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54. 李鳳英議員詢問，該份文件是否在暗示要增加醫管局的人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以及將會提高公營醫療機構的醫療收費。李議員建議，在考慮有關問題時，事務委員會亦需要掌握有關前線醫護人員編制的詳盡資料。李議員提到該份文件第20及21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 (a) 將須進一步與員工檢討及磋商的各類津貼，以及醫管局是否打算取消這些津貼；及

經辦人／部門

- (b) 曾根據工作表現評級獲發放按年增薪額的職員數目／職系，以及有否任何職系的人員從未根據工作表現評級獲發放按年增薪額。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提供所需的資料。
醫管局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8日